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獐子岛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同时，为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13 万元。

獐子岛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7,332.19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部分项目已逐步投入生产，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9,533.74 万元，公司现仍有 7,560.26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量将不超过 3,500 万元，因此将约有 4,06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所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獐子岛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獐子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獐子岛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二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